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規

十八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以利進行

第二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左列職掌

- 一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二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 三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四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 五 關於各該分區內之綏靖事宜
- 六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七 關於各該分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八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

鄭州

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

漢口

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

長沙

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

南寧

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

開封

第四條 直轄編遣分區議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派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加派副主任委員一人)

國軍編遣委員會酌派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關於處理各分區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任開

會時之主席

第六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七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遺置三科其職責如左

總務科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軍務科 掌本分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等事項

遺置科 掌本分區內編餘官兵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第八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之職員以該分區內原有軍事機關或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任之

第九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如附表

第十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服務規則由各該分區自行擬定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表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第六四號

科 署 遣		科 務	
總	科 署	股 份	股 法
股 造 分	股 置 安	書 副 科	股 法 執
司 書 股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股 器 兵
書記 員 長	書記 員 長	司 書 股 股	股 生 衛
准 中 上 少 中 淮 中 上 少 中	中 上 上	書記 員 長	司 書 股 股
尉 訓 校 校	尉 校	書記 員 長	司 書 股 股
尉 訓 校 校	尉 訓 校 校	書記 員 長	司 書 股 股
掌 本 管 圖 內 編 徒 人 員 之 安 置 事 項	掌 本 管 圖 內 編 徒 人 員 之 安 置 事 項	書記 員 長	司 書 股 股
掌 本 管 圖 內 安 置 分 遣 事 項	掌 本 管 圖 內 安 置 分 遣 事 項	書記 員 長	司 書 股 股
掌 本 管 圖 內 之 軍 法 事 項	掌 本 管 圖 內 之 軍 法 事 項	書記 員 長	司 書 股 股
掌 本 管 圖 內 兵 器 器 材 之 整 理 及 算 計 事 項	掌 本 管 圖 內 兵 器 器 材 之 整 理 及 算 計 事 項	書記 員 長	司 書 股 股
掌 本 管 圖 內 之 緝 生 事 項	掌 本 管 圖 內 之 緝 生 事 項	書記 員 長	司 書 股 股
國 政 府 加 派 副 主 任 一 人	各 直 轄 分 區 必 要 時 得 由	書記 員 長	司 書 股 股
一 本 表 所 列 各 職 員 級 數 階 按 有 傳 達 勤 務 士 兵 數 目 可 按 必 需 者 酌 行 規 定	二 各 直 轄 分 區 必 要 時 得 由	書記 員 長	司 書 股 股
	計 九 二	書記 員 長	司 書 股 股

記

附

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	
職	別階級員額備考
主	主任中(少)將一委員組織如左
副	副主任少將一中央派赴各區二十一人(內有主任)
委	員上(少)將校九各編遣區互派六八(共三十二人)
副	官上(中)尉二
書	記中(少)尉二
司	書准士一
勤	務軍士中士二
勤	務兵上等兵三五
合	計士官兵二〇九共二〇

一 班之編成按照點驗組條例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八班數
由組主任視當時點驗情形而區分之
班主任以委員之中上校(少將)階級者充之由組主任指派
區分班次情形及指派班主任均須呈報編遣委員會備案各班按事務之繁
簡得設勤務士兵五人至七人

二 委員除分配於點驗班外得酌留數員於組辦事處輔助主任辦理一切點驗
事宜
三 點驗組及班之司書如不敷辦公時得臨時酌量增僱但至多組不得增過四
人班不得增過二人

四 第六編遣區未成立以前應派出之委員暫闕

五 編遣分區點驗組編制另定之

記

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總額制表		職別	階級	級員額備考
主	主任	少(中)將	一	委員組編如左 任各一人(內有主任副主
副	主任	上校少將	一	中央派赴各分區五人(內有主任副主
委	員	上(中)尉	二	各編遣區派一人共六人
副	官	上(中)尉	二	本分區自行選派十五人
司	書記	中(少)尉	二	
勤	務軍士	中士	一	
合	勤務兵	上等兵	三	
一班之編成按照點驗組條例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其班數由		士官	佐三三三	其四〇
班主任以委員之上校級者充之由組主任指派		兵	二二二	
區分班次情形及指派班主任均須呈報編遣委員會備案各班按事務之繁				
簡得設勤務士兵三人在五人				
區分班主任親當時點驗情形而區分之				
一組主任親當時點驗組條例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其班數由				
班主任以委員之上校級者充之由組主任指派				
區分班次情形及指派班主任均須呈報編遣委員會備案各班按事務之繁				
簡得設勤務士兵三人在五人				
區分班主任親當時點驗情形而區分之				
二委員除分配於點驗班外得酌留數員於組辦事處輔助主任辦理一切點驗				
三點驗組及班之司書如不敷辦公時得臨時酌量增僱但至多組不得增過三				
四第六編遣區未成立以前該區應派之點驗委員暫歸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暨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暨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各編制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一件編制表三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竊奉鈞府第七九二號訓令內開・職會所請飭部撥發積欠總理陵墓拱衛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等・以資結束一案・茲經國務會議決議・由陵園管理委員會先墊・再令財政部卽日撥還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卽將欠發拱衛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等・合共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先行墊發・并將遣散費六千元補造預算呈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將欠撥拱衛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等合共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卽經設法照數墊撥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并懇轉令財政部迅將所墊該款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如數撥還・以資清結而濟急需・實爲公便・至官長遣散費洋六千元・擬俟將來與警衛處開辦費一併補造預算・再行呈請鑒核・各并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并候令飭財政部查照撥還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熊崇志等四員爲駐紐約斐利濱金山檀香山領事費陳履存
請將文憑加蓋國璽簽字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熊崇志張謙鄒煦堃黃芸蘇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將文憑簽名蓋印隨令發院轉給祇
領·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還文憑四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九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察哈爾高等法院及所屬萬全地方法院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〇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察哈爾交涉員啓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一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甘肅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印章轉請鑒核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呈據外交部呈報江西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及印模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令署理軍政部部長鹿鍾麟

呈爲因公赴滬請假二日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經理部轉呈湖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呈關於國府通令自七月份起停支一切公費等項一案該分處係於八月二十日始奉訓令不及遵辦擬自八月份起遵辦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 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報遵令墊撥拱衛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等請予鑒核備案并懇轉令財政部如數撥還

墊款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令飭財政部查照撥還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六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交撫卹烈士周達一案擬給一次卹金二千元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淞滬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上尉密查員陳欣於本年四月在上海因查緝共黨被害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前第二十獨立師軍需上士雷淵富在新化陣亡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令飭發山東省政府培修補助費至萬元一案經交財政部查復以魯省河工本有專款若平時款不他挪當不致臨時羅掘等情除飭內政部轉行該省政府外請鑒核由呈悉·此令·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	目		
半頁	一頁	每號八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每號四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